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2月4日、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-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近期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和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30日和2016年2月4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、函询等方式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核实了下列相关问题：

- 1、是否存在对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？
- 2、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？
- 3、是否存在重大诉讼？
- 4、是否存在其它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？
- 5、是否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？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本公告“二、（一）”所述内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证监会决定从2016年1月28日起对公司2014年并购祥云飞龙事项立案调查。目前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。

2、公司自2016年2月4日起，未来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3、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；

4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